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36號

原告 劉家榮

被告 洪秉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01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。

二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